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 7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童秀娣女士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200 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霍新潮、童秀娣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此外，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霍新潮、童秀娣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霍新潮、童秀娣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归属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